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4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传签、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 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4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景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 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4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90万份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20万股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1人)		990	100.00%	0.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62	8.61%	0.06%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	8.61%	0.06%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	6.53%	0.04%
LANG SHENG YUN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47	6.53%	0.04%
PING HE (何平)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6	5.00%	0.03%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	5.00%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0人)		430	59.72%	0.38%
合计		720	100.00%	0.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99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71人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27.22元/股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1人)	990	100.00%	0.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7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6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61元/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62	8.61%	0.06%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	8.61%	0.06%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	6.53%	0.04%
LANG SHENG YUN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47	6.53%	0.04%
PING HE (何平)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6	5.00%	0.03%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	5.00%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0人)		430	59.72%	0.38%
合计		720	100.00%	0.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七、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 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份股票期权,向 8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10月2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9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23.57元/股(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0.6451%、41.4702%、44.8535%(取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公司股价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8440%、2.9747%、3.1919%(取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前最近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

5)股息率:1.025010%、1.488432%、1.492660%(取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公司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平均年度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则2018年-2021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990	4502.45	442.46	2419.66	1137.43	502.90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除限售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票的上限为其所持有股份的 25%,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7.6458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则 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720	4953.92	536.67	2889.79	1114.63	412.83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股权激励总费用测算

综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测算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9456.37	979.13	5309.45	2252.06	915.7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五、备查文件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7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庚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7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三峡新材”)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15%的股权。
- 新赛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尚需新赛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赛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普耀新材15%股权。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受让普耀新材15%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普耀新材56.50%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临 2018-046号、临 2018-047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未实施完成。

为提升公司优质平板玻璃产能,拓展平板玻璃业务区域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15%股权。

新赛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受让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28,055.66万元,较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15,593.38万元,评估增值12,462.28万元,增值率79.92%。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赛股份就上述15%普耀新材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上述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将通过挂牌方式确定。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本次受让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股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15%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空间作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2)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受让普耀新材15%股权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4)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普耀新材15%股权。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新赛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普耀新材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赛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马晓宏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470,923,313.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18 1XA
营业范围	棉花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除外)的加工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水果、蔬菜的保鲜;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农用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皮棉经营;建材、地膜、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销售。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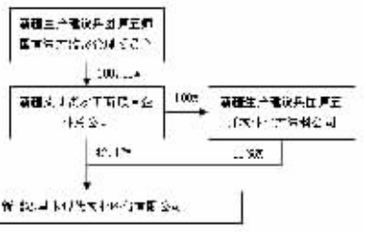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直接持有新赛股份42.17%股份,为新赛股份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合计控制新赛股份42.55%股份,为新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新赛股份以农、工、科、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形成“一主两翼,向优势资源转换”的发展战略格局,主要以棉花行业发展为主业,发挥优势产业的主导作用;以油脂行业为一翼,发挥其集约支撑及特色品牌的作用;以棉纺产业为一翼,做精做细,发挥其棉花产业链延伸作用;优势资源转换——以矿产(煤矿、石英矿)和清洁型能源(风电)的建设,作为向更多优势资源领域和行业衍生开发的突破口。近三年,新赛股份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三保一降”为目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强化内部管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挖潜增效,有效化解各种风险和挑战。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赛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普耀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第五师双河市图楚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博州第五师双河市图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马继超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5847803379
主营业务	优质浮法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营业范围	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普耀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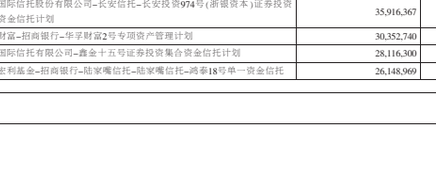

新赛股份持有普耀新材3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普耀新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其中新赛股份推荐3名,除新赛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推荐1名,职工董事1名,新赛股份推荐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1/2以上,可控制普耀新材董事会,为其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新赛股份42.55%的股权,为新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普耀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3、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普耀新材部分土地和房屋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资产为普耀新材的自有资产,该等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形,其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户。

4、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新赛股份外,普耀新材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本次交易。新赛股份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18】55号),同意新赛股份转让普耀新材15%的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新赛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普耀新材2017年及2018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842号)。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3月31日 | 2017年12